

河北医科大学文件

冀医研〔2023〕4号



关于印发《河北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关键环节管理，提高研究生中期考核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对《关于印发<河北医科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规定>的通知》（研究生学院〔2018〕8号）进行修订。现将修订后《河北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北医科大学

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期考核管理办法

为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提高研究生中期考核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提高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和我校《河北医科大学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方案及相关文件，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及目的

（一）中期考核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旨在对研究生思想品德、知识掌握与应用、科研与创新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等方面的学业状况进行阶段性评估，是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和把控学位论文质量关键的过程性评价环节之一，须严格把关，保证质量。

（二）根据中期考核情况，合理调整培养计划、研究内容和进度，以督促研究生认真开展学位论文工作并及时完成，激励研究生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学风建设，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考核时间

一般应于第四学期完成中期考核。

为保证培养质量，研究生中期考核通过时间与申请学位

论文答辩时间间隔应不少于 6 个月。

三、考核内容

(一) 政治思想及人文素养。包括政治态度、思想品质、职业道德、人文情怀、团队协作能力等。

(二) 学位课程成绩。包括专业核心课程和专业外语的考核。

(三) 科学作风及学术道德。包括学习态度、科研习惯、创新精神、学术诚信、学术规范等方面考核，需检查科学研究所记录、原始数据、原始图片等资料。

(四) 课题进展情况。

1. 研究生依据开题报告的内容和计划，汇报学位论文研究工作进展情况、已完成的研究内容（已完成的工作是否存在与开题报告内容不相符的部分，如存在需说明原因）、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包括理论研究、实验研究、临床研究等所获得的数据和结果等）、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下一阶段工作计划（如与开题报告内容不符，必须进行论证说明）、预计完成日期、学术论文撰写情况及拟发表论文内容和计划。

2. 博士研究生应特别注重创新能力和创新成果的考核。

四、考核组织形式

(一) 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应由所在教研室或科室组织完成。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需对中期考核进行审查监督，研究生

学院将进行督导和抽查。同时，为保证博士研究生中期汇报的标准化考核，建议有条件的研究生培养单位集中开展博士考核。

(二) 对于博士研究生，考核评审小组成员应不少于5人，由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教授或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博士生导师不少于3人，设组长1人。对于硕士研究生，评审小组成员应不少于3人，由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教授或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不少于2人，设组长1人。

(三) 导师应列席或参加其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但不能担任评审小组成员，不得参与评分。

五、考核程序

(一) 教研室或科室应组织研究生开展专业核心课程和专业外语的考核，并填写《河北医科大学研究生专业必修课考核表》（附件一），汇总至所在培养单位，各培养单位应填写《河北医科大学研究生专业必修课成绩汇总表》（附件二）提交至研究生学院，最终纳入研究生学位课程总学分。

(二) 参加中期考核的研究生应填写《河北医科大学研究生中期进展报告》（附件三）提交给导师审核，导师就研究生课程学习、论文进展及科研能力等情况给予综合评价，并对研究生的科研记录、原始数据等进行审查。

(三) 研究生应提前填写《河北医科大学研究生思想品

德考核表》（附件四），由考核评审小组逐项评分。

（四）研究生根据答辩程序进行课题进展汇报。考核评审小组针对答辩内容进行提问、评分，并根据《河北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评分要素》（附件五）做出结论性评定意见，填写《河北医科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评分表》（附件六）给出考核评定等级。

（五）临床医学、口腔医学、药学、公共卫生、护理等专业学位研究生，还应根据其实践情况，对实践技能方面进行考核。此项考核由各培养基地负责并备案。

（六）培养单位应汇总考核结果并报研究生学院备案。研究生如对考核结果有疑义的，可填写《河北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复议申请表》（附件七），经导师同意后提交所在培养单位，由所在培养单位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复审，并根据复审结果做出相应处理。

六、考核结果及处理

（一）政治思想及人文素养考核。考核成绩满分为 100 分，70 分及以上为合格。政治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即为中期考核不合格。

（二）专业必修课考核。考核成绩满分为 100 分，70 分及以上为合格。不合格者不得进入中期考核答辩环节。

（三）课题进展答辩考核。考核成绩分为优秀（90-100 分）、良好（80-89 分）、合格（70-79 分）、不合格（70

分以下)三档。

1. 我校每年评选优秀学位论文中期汇报，优秀比例一般为当年度在校生的 5%，同时颁发荣誉证书。各培养单位需结合本单位内博士、硕士(专/学)学生体量，积极组织推荐。研究生学院将汇总获奖研究生的中期汇报，在研究生学院网站进行公开展示，以供学习、交流。

2. 对考核结果合格的研究生，可按培养程序继续进行培养和学位论文工作。

3. 中期考核不合格者，应按照考核评审小组意见，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课题选题、研究设计和论文工作的调整，有疑义的可在一个月后提出复审申请，如复审结果仍为不合格的，应延长学习年限；如调整后，不能按照原研究方案开展，应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补申开题报告，如因研究时间延长需要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

对于确实不适合培养的，应按照我校相关要求进行分流或淘汰处理。

4.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各项考核还需按相应培养方案和基地考核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其他

(一) 研究生完成中期考核后，各培养单位应及时汇总、提交本单位推荐优秀学位论文中期报告材料电子版(Word 和 PDF 各一份)及《河北医科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中期

报告汇总表》（附件八）至研究生学院。

（二）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中期汇报考核的，应提前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河北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延期申请表》（附件九），经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后，于3个月内完成。

（三）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中期考核前须完成不少于9个月的临床实践。

（四）如导师因研究生课题进度等原因明确不同意其参加中期汇报考核的，研究生应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申请延长学习年限。

（五）未开展中期考核相关程序的，研究生学院将不接受其毕业及学位申请。

八、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文件《关于印发<河北医科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规定>的通知》（研究生学院〔2018〕8号）同时废止。

附件一：

河北医科大学研究生专业必修课考核表

姓名		学号	
学科专业及研究方向		学位层次及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学位 <input type="checkbox"/> 学术学位
专业核心课 1		成绩	分
专业核心课 2		成绩	分
专业外语		成绩	分
导师考核意见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科室意见			
科室签章： 年 月 日			
培养单位意见			
培养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专业课和专业外语须与培养方案一致，成绩达到 70 分及以上可获得学分。

附件二：

河北医科大学研究生专业必修课成绩汇总表

附件三：

河北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

学生姓名		学号	
学科专业及研究方向		学位层次及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学位 <input type="checkbox"/> 学术学位
导师姓名		培养单位	
论文题目	中文题目： 英文题目：		

一、学位论文进展情况

二、课题研究内容变动情况

三、阶段性成果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困难及其解决方案

五、下一阶段研究计划

六、预计完成时间

七、学术论文撰写和发表情况

八、导师审查意见（应对课程学习、论文进展、实验研究记录等原始数据及科研能力情况给予综合评价）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九、科室意见

科室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河北医科大学研究生思想品德考核表

学生姓名		学号	
学科专业及研究方向		学位层次及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学位 <input type="checkbox"/> 学术学位
导师姓名		培养单位	
项目	考核标准		得分
政治态度 (满分 20)	热爱祖国，坚持党的领导，能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有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有仁心仁术，有志于献身祖国的医药卫生事业。		
思想品德 (满分 20)	实事求是，谦虚谨慎，文明礼貌，遵守社会公德		
学术道德及职业道德 (满分 30)	学习态度端正，学风严谨，遵守学术道德，在科研工作中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诚信。恪守医德，刻苦钻研，事业心强，具有开拓创新精神，工作认真负责		
遵守法纪 (满分 20)	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规章制度		
团结协作 (满分 10)	具有团结协作精神，能正确处理各方面关系		
合 计			
考核专家签字：			
说明：由研究生导师及至少 2 名导师指导小组成员进行考核。总分满分 100 分，70 以上即合格。			

附件五：

河北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 评分要素

评议项目	权重	主要考察项目
选题概述	10%	1、选题概述（科学性、创新性、理论意义及实用价值，是否与开题报告一致）；（5分） 2、针对开题报告时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课题进行调整和修改的情况。（5分）
研究计划执行情况	60%	1、研究设计情况（实验/调查方法、实验/调查步骤等）；（15分） 2、已取得的阶段成果；（15分） 3、是否偏离开题报告；（15分） 4、是否有备选方案；（5分） 5、时间进度情况；（5分） 6、下一步工作计划。（5分）
科研能力及态度	20%	1、参加科研项目、学术会议情况（级别、次数）；（5分） 2、已发表论文情况（等级、数量）；（5分） 3、实验研究记录情况（数据真实性、记录完整性、是否有科研平台的签字）；（10分）
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及表达能力	10%	1、具备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5分） 2、口头表达清楚，条理清晰，思维敏捷。（5分）
考核评分及意见		专家考核意见采用百分制计分方式，分值与评级对应如下： 90~100分为优秀； 80~89分为良好； 70~79分为合格； 70分以下为不合格。

附件六：

河北医科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评分

学生姓名		学号	
学科专业及研究方向		学位层次及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学位 <input type="checkbox"/> 学术学位
导师姓名		培养单位	
考核时间		考核地点	
考核专家名单			
姓名	职称	单 位	考核评分及意见
考核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说明： 1 专家考核结果 2/3 及以上是“优秀”者，考核结果为优秀。 2 专家考核结果 2/3 及以上是“不合格”者，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3 其余情况者，考核结果可由专家组商定。		
考核小组意见	考核小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培养单位审核意见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

河北医科大学研究生论文中期考核复议申请表

姓名		导师		专业及研究方向	
学号		培养单位		联系电话	
中期考核题目					
参与中期考核专家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5._____				
异议具体内容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导师意见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科室意见					
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所在培养单位意见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复议意见					
复议专家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八：

河北医科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中期汇报汇总表

培养单位盖章:

202X年 月 日

附件九：

河北医科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延期申请表

姓名		学号		联系电话	
培养单位		专业		导师	
申请延期原因	<p>本人承诺：延期至 年 月 参加中期考核，如果到期不参加考核或考核不符合要求，本人愿意根据学校及学院相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理。</p>				
	<p>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p>				
导师意见	<p>导师签名： 年 月 日</p>				
培养单位意见	<p>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